

##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 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二）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及于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应用指南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新租赁准则允许采用两种方法：一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二是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同时，方法二还提供了多项简化处理安排。

根据新租赁准则过渡期政策，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等于租赁负债金额进行必要调整，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需调整可比期间信息，不影响公司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修订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了变更、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

值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